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高平市统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韩丽莎 52228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统计局 | 高平市统计局 | 涉企执法事项 |
| 2 |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高平市统计局 | 高平市统计局 | 涉企执法事项 |
| 3 | 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 高平市统计局 | 高平市统计局 |  |
| 4 |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高平市统计局 | 高平市统计局 | 涉企执法事项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

附件2

填报单位(盖章):高平市统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韩丽莎 5222806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确认 | 行政给付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其他 |
| 1 | 高平市统计局 | 3 | 0 | 0 | 0 | 0 | 0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项) | 3 | 0 | 0 | 0 | 0 | 0 | 1 | 0 |